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B(1)1978/05-06(01)

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號碼：2918 7438

傳真號碼：2840 1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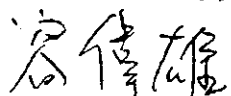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小姐

楊小姐：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跟進

轉來的香港進出口米商聯合會、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以及一位食米業從業員提交的意見書已經收悉。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政府已就食米管制問題作出回應，現對該四份意見書的回覆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容偉雄  代行)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香港食米管制措施

食米管制措施

政府自 1955 年開始實施食米管制方案，以確保有穩定的食米供應，並貯存足夠的儲備存貨，供市民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食用，以應付緊急或短期供應不足的情況。自 2003 年開放食米貿易以來，政府仍維持有限度的管制（包括貯存商註冊、維持儲備存貨、申報承諾進口量等），以確保有穩定的食米供應。管制措施一直運作良好。政府會繼續密切注意食米貿易的發展，並會就進一步改善食米管制方案，繼續諮詢業界和食米業諮詢委員會。

貯存商註冊登記

2. 因應業界建議只在每年指定期內接受註冊申請，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曾於 2005 年 3 月諮詢食米業諮詢委員會。對於每年只接受一次註冊申請，委員及政府均認為這個限制過於嚴格，不利於市場競爭。最後委員會通過由每季改為每半年審批一次新註冊申請，此舉把新貯存商加入食米市場的頻密性減少，但同時可維持足夠機會予新貯存商加入市場。工貿署於 2005 年 7 月起實施了這個新措施。我們會留意有關措施的執行情況，及在需要時諮詢業內人士及食米業諮詢員會。

食米貯存地方

3. 任何經營業務的人士，如該業務是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登記，均可向工貿署申請批准其貨倉作為食米貯存地方，供該人士或其他貯存商用作存米用途。此做法有助貯存商降低經營成本及增加運作效率。若限制食米存放於某些指定貨倉，可能對進入此行業造成新的障礙，及增加現有貯存商的經營成本。

4. 為確保食米貯存地方適合用作貯存食米，現時香港海關協助工貿署審批申請個案時，會派人員到該預備貯存食米的地方進行實地檢查和核對。此外，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須向工貿署提交每月報表，用以申報貨倉紀錄。海關會對所有食米貯存地方及所提交月報表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這些地方繼續適宜貯存食米，遵守《儲備商品條

例》及符合工貿署發出的「獲批准為食米貯存地方之條件」。因應食米貯存地方數目增加，海關已加強執法行動。

貯存商申報於註冊期內認購米額預算的次數

5. 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 A)，如欲註冊為儲備商品貯存商，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書內，述明他準備在註冊期內輸入及持有的食米數量(註冊期內的預計總進口數量的申報)。此外，為了讓貯存商可因應其對市場需求的評估而輸入食米，現時貯存商須在每一季進口期開始前，申報承諾在該進口期內輸入的食米數量(申報承諾進口數量的規定)。

6. 假如將有關註冊期內的總進口數量的申報順按季度申報，這些申報將與現時每季申報承諾進口數量的規定重覆了。工貿署會跟進此意見，並與業界一併商討儲備存貨及承諾進口數量的規定。

執法行動

7. 食米管制方案的法律依據為《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及其附屬法例。任何人士，如違反該法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兩年。除檢控外，工貿署亦可能會對違例人士及違反註冊或批准條件的貯存商或食米貯存地方，採取行政制裁，如發出書面警告及取消註冊等。

8. 海關自 2003 年年初以來，已因應食米貯存商和食米貯存地方數目的增加，加強執法行動。海關採取風險管理的方法，針對性地打擊違規人士。當然，海關方面會按情況需要，彈性安排人手，加強定期及突擊的執法行動。工貿署一直採取適當和有效的行政制裁，對付違反食米管制方案規則的人士。在 2005 年，有 59 宗個案涉及違反註冊條件，有關貯存商已遭工貿署發出書面警告。當中較為嚴重的 5 宗個案，有關貯存商已被取消註冊。我們亦鼓勵業界向海關或工貿署提供任何違法活動的具體資料，以他們作出適當的執法及行政制裁行動。

9. 此外，工貿署向有意註冊成為貯存商的人士，提供資料和協助，特別強調關於承諾進口數量和維持儲備存貨的規定，以確保他們對食米貯存商須遵守的法律和行政規定有更詳盡了解。

開放食米市場及制度檢討

10. 由於本港市民在心理上仍視食米為主要食糧，遇上供應短缺或時局動盪時，可能會囤積食米。倘若食米儲備不足，可能會引起公眾不安。我們認為維持最低限度的儲備存貨是比較可取的做法。然而，政府多年來致力逐步開放食米市場。我們一直就擬定食米貿易自由化，與食米業諮詢委員會進行磋商。委員會的意見是，開放食米貿易應按部就班，循序漸進，以免引起市場混亂，影響消費者。

11. 食米貿易現時已大致在自由市場環境運作，政府只作出最低限度的監管，以確保食米的穩定供應及應付短期申報供應不足的情況。食米市場在 2003 年開放後，工貿署會就建議取消承諾進口數量的規定向業界作過非正式諮詢，部份貯存商支持這項建議，但其他則擔心工貿署會因此失去對存貨的監控，影響市場整體的穩定性。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的情況，適當時諮詢業界的意見。

公平貿易法以對抗壟斷

12. 現時未有證據顯示食米市場出現進口商壟斷的情況，事實上食米貯存商數目自 2003 年開放後已大幅增加。在開放市場環境下，市場進入沒有障礙，可有效防止壟斷的發生。至於立法防止出現不公平競爭情況的建議，去年六月政府成立了一個獨立及由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社會各界的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競爭政策的成效。委員會已參考國際經驗，並考慮香港是否需要訂立全面、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例，及有關法例的範圍及適用性。檢討委員會就本港競爭政策作出的報告，載列委員會的結論和建議，並已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上載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網頁內 (www.edlb.gov.hk/edb/eng/info)，供市民閱覽。政府正審慎研究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會就競爭政策的未來方向制訂公眾討論文件。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